常务委员会文件

通 海 县

人民代表大会

通人发〔2023〕47号

# 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# 批准通海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

# 调整方案的决议

# （2023年11月16日通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#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# 通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晓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和《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通海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审议了《通海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〈关于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通海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# 附件：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通海县2023

#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

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

2023年11月16日

# 附件

# 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

# 通海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

# 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

# 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财政部门。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《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〈关于通海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我受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# 一、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情况

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#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4,817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持平。因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，同时未实现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收益，调入资金减少21,67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45,00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20,000万元，减12.1%。收支总计从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,161万元调整为186,786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# 调减事项：1.全额调减未支用的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安排的项目资金10,000万元；2.全额调减上年结转未支出的项目资金8,200万元；3.调减除“三保”外的刚性支出2,000万元；4.调减公立医院补助1,000万元。

# 调增事项：1.为加大土地整治工作力度，盘活土地指标交易收入，调整增加土地整治项目经费1,105万元；2.一般债券发行费用专项资金55万元。

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# 因年初预计的土地收入未实现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7,57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43,935万元，减85.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34,42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2,254万元，减6.1%；收支总计从64,890万元调整为42,636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# 调减事项：1.全额调减除债券付息及土地出让成本项目外的项目资金17,000万元；2.全额调减上年结转未支出的项目资金5,000万元。

# 调增事项：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付息专项资金155万元。

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# 受政策变动费率调整、社会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核定增长、参保扩面等因素影响，特别是降费政策实施的影响，收支均发生变化，需进行调整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84,68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,097万元，减1.3%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91,427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96万元，减0.1%；收入总计从179,190万元调整为176,795万元，支出总计从128,824万元调整为129,672万元。年终结余47,123万元。

# 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

# 因年初预计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，加上保障房租金收入调整变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1,634万元，减97.8%，收支总计从1,716万元调整为82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# （五）政府债券调整情况

# 1．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# 2023年通海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36.3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2.73亿元无变化；专项债务23.62亿元，调整增加2亿元。

# 2．一般债券调整情况

# 年初预算一般债券收入21,000万元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,586万元，本次不做调整。

# 3．专项债券调整情况

# 年初预算专项债券收入7,300万元，调整增加收入20,000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调整为27,300万元，增加事项为2023年实际发行成功的云南通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、杞麓湖生态保护治理与水资源综合项目专项债券共20,000万元。年初预算专项债券支出8,210万元，调整增加支出20,000万元，专项债券支出调整为28,210万元。

# 二、审查意见和建议

#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符合《预算法》和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财政预算收支平衡，是可行的。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调整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；二是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有待提高；三是调减事项理由表述不充分。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，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：

# （一）严格执行调整预算。增强预算约束性，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实施。压实各级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
# （二）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细化预算编制，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，细化预算公开内容，依法向社会公开，增强预算透明度。

# （三）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强化资源统筹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，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绩效差的项目支出，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# （四）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问题，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，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，做实做细债券项目谋划、储备工作，做好存量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的化解工作，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# （五）强化国有资本监管。坚持国有企业市场化、实体化改革方向，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，加强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分析，促进提高县属国有企业经营能力和经营水平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主 送：县人民政府

抄 送：县委、县政协、县监委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人行、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。

通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